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莊忠勳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37@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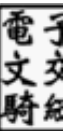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4036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27613_10403696700_1_927613_10403696700_1.pdf、927613_10403696700_1_927613_10403696700_2.docx)

主旨：「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20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204C號函、「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9點辦理。
- 二、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教育部設立本獎項之活動，包括：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優良獎，有關各獎項名額、獎勵方式等節，請參閱本要點。
- 三、本要點重要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
 - (一)要點第3點第1項報名甄選截止時間為每年5月15日前。
 - (二)要點第6點第2項第5款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



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該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並以教育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

(三)請各校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貴屬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教育部預定10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由教育部舉行頒獎表揚活動。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五)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巧姿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54、電子信箱：vivian@cc.ncue.edu.tw）。

四、副本抄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請轉知所屬幼兒園積極宣導並鼓勵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

正本：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各國小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貼公布欄)



縣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